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94號

異議人 李淑珠

相對人 川石堂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智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39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因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3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提出之釋明費用證書所載日期與本案事實不符、相對人申報營業稅後已收回應稅稅額新台幣（下同）48元及1,4291元不應算入訴訟費用，且未採計異議人繳納鑑定證人日旅費致訴訟費用數額應有違誤，爰對原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3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此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
05 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06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07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
08 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
09 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
10 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

11 四、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經本院以109年
12 度訴字第73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二分之一。
13 異議人不服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6
14 05號判決諭知二審之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而相對人第一
15 審起訴時裁判費為6,610元，第二審囑託鑑定費為155,000
16 元，由相對人預納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
17 無訛，故異議人於本件訴訟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8 為158,305元【計算式： $(6,610\text{元} \times 1/2 + 155,000\text{元}) = 158,305\text{元}$ 】。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上開事件終局判決確定後，依
19 職權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並以原裁定命異議人給
20 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158,305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業經
22 本院調卷查核屬實。異議人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所確定之訴訟
23 費用計算方式有何錯誤，僅以前揭情詞提出異議，其異議洵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7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陳玉瓊